

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

8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
87年4月7日教育部備查，4月16日發布
88年4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
88年6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
88年8月10日教育部備查
90年6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
90年7月24日教育部備查
101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第1、10條
102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第5、6、7、9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得設置各項講座，延聘具傑出成就者為講座教授主持之，以促進學術發展。
- 第三條 凡國內外人士或團體得對本校以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，依本辦法設置講座。
- 第四條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三、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三次以上者。
四、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-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講座審議委員會，審議各項講座設置事宜。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組成，校長為召集人，人事室主任為秘書。
講座審議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可決。
- 第六條 各項講座之項目、主題、名稱、經費、期限及講座教授之資格、遴選、聘期、待遇、權利義務、續聘及終止等，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得與所指定學院之院長、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教授代表三至五人，共同訂定各講座設置要點，送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。
講座捐贈人未指定學院時，由校長指定主辦單位，依前項程序訂定設置要點。
- 第七條 各講座教授之遴選應由校長或講座捐贈人或相關之學院推薦，並經依該講座設置要點組成之講座教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八條 各講座教授應遵守本校相關法規與各項講座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各項講座期限屆滿後即終止之，但原講座捐贈人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，應於原講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，依第六條之規定重新

審議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